

序号：2026014  
合同编号：经(发)粤西阳江服202603

## 阳江航道所 2026 年项目预算编制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阳江航道所 2026 年项目预算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咨询人：广东金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咨询人：广东金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航道所 2026 年项目预算编制技术服务。

2. 工作内容：为阳江航道所开展站场、码头、航道、航标、船舶及安全等日常养护工程的项目提供概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二) 服务期限：

1、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有效期限为 1 年，工期从自签订合同时间开始，满 1 年后合同自动废止。

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止。

2、单项服务响应时间：

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单项服务通知书或完成该项服务所必需的、完整的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日起，按以下时限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2.1、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完成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2.2、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三、造价咨询服务咨询费及支付

(一)费用按次或按月或季度结算。委托人应于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收费通知和发票后,10天内足额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

(二)收费标准:

1.1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1600元/份收费;

2.10万元至50万元的项目按2000元/份收费;

3.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四、成果文件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阳江市颁布的有关规定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执行,并结合本工程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国家及广东省、阳江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明（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广东鑫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俊锋（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账号：2014002109200187453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4、《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5、《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安装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6、《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市政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五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六条 咨询人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与委托人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经营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无论本协议是否中止、终止、到期或无效，本条规定持续有效。若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及时提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其他

第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